

# 呼格父母 获国家赔偿 205万余元

Q 2014年最后一天——12月31日的早晨,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前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领取“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书显示,呼格案赔偿金额为205万余元。“金钱无法换回生命。”夫妇俩说,他们只是希望尽快恢复平静的生活。“上访的路我们可以不用再走了。”尚爱云不禁又哽咽起来。夫妻二人再次表示,希望公检法部门吸取教训,避免冤假错案发生。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2014年12月31日,呼格吉勒图父母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 新华社记者 邵摄

## 近年错案赔偿结果

1. 余祥林“杀妻案”。1994年被判处死刑,2005年无罪释放,关押11年,获赔90万元。
2. 赵作海“杀人案”。1999年被控故意杀人,2002年被判死缓,2010年4月无罪释放,关押11年,获赔65万元。
3. 王本余“奸杀案”。1996年11月被判死缓,2012年真凶落网,2013年7月改判其强奸杀人罪名不成立,关押18年,获赔150万元。
4. 张高平、张辉叔侄两人“奸杀案”。2003年张辉被一审判处死刑,张高平被判无期徒刑,2013年3月二人被宣告无罪,关押10年,二人分别获赔110万元。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12月25日,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以其子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法院提出三项国家赔偿请求: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10475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1555.50元;生活费160200元。三项共计3723335.50元。“决定书”说,按照法律规定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法院与赔偿请求人达成三项协议: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047580元,这是按国家2013年度职工平均工资52379元×20所得;支付呼格吉勒图生前被羁押60日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12041.40元,这是按国家2013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200.69元×60所得;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以上各项合计共2059621.40元。

## 赔偿申请 三项赔偿总费用超过300万

12月24日,即呼格吉勒图被宣判无罪9天后,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与代理律师苗立、王振宇就国家赔偿申请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于12月25日上午9时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赔偿申请。

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当初申请的赔偿数额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李三仁、尚爱云在获悉志红落网之后,为呼格吉勒图奔波所实际支付的费用,其中包括路费、食

## 呼格父母 赔偿数额尊重法院的决定

昨天上午拿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李三仁接通记者电话激动地说:“我们成功了!”当记者询问对赔偿数额是否满意时,李三仁表示尊重法院的决定,但同时向记者强调,呼格案的后续对此远未结束,接下来将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正式控告“4·9”女尸案(即后被媒体称为呼格吉勒图冤案)当年的侦查机关专案组、公诉机关全部侦查、二审判

## 呼格兄弟 几个数字概括呼格短短一生

呼格的大哥昭力格图接受记者采访时很激动,他告诉记者:“爸妈给我们三个孩子起了三个富有深意的本民族名字,分别是昭力格图、呼格吉勒图、庆格勒图。在汉语中这三个名字分别代表有勇气、事业大有前途、聪明智慧。没想到本来应该‘最有前途’的二弟却被冤杀,父母辛辛苦苦养二弟18年,更为他的死奔波了18年……”

昨天上午10点20分,呼格吉勒图的弟弟庆格勒图给记者打来电话,哽咽着说:“我二哥哥的案子复查用了9年,我父母为二哥哥跑了18年,没想到今年启动再审程序25天后宣判无罪,宣判16天后就做出了国家赔偿决定,这几个数字概

住宿费、邮资费、材料复印费以及两人患病和手术等费用;第二部分是呼格吉勒图哥哥和弟弟因为呼格被枪决长期受到歧视、无固定工作及精神上受到巨大伤害的补偿;第三部分是李三仁、尚爱云夫妇的精神损失费。以上三项总费用超过300万。

内蒙古高院合议庭经过几天的合议,最终作出2059621.40元的赔偿决定。

审判机关所有审判员。

针对媒体之前所报道的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冯志明被抓,李三仁、尚爱云夫妇称:“呼格被冤杀,冯志明是主要的责任人,但不是唯一的责任人。负责公诉和审查的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检察官、负责一二审判的呼市中院和内蒙古高院的所有法官都是呼格被冤杀的责任人。他们一个都跑不掉!”

括了我二哥短短的一生,也是让人心痛和心碎的一生。”

庆格勒图还表示:“在我二哥哥的案子再审和宣判的这段日子里,内蒙古高院做了许多工作,司法机关内部很多人也给予了我们很多帮助,还有媒体的关注,我们很感谢!”

昨天上午11点20分,记者致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局长赫峰,他抓到了“4·9”女尸案的犯罪嫌疑人。

他表示:“呼格已经被宣判无罪,家人也得到了应有的赔偿,下一步相关部门应该尽快启动追责程序。如果造成呼格冤案的源头是公安机关,那么呼格被错误枪决的法定者就是呼市中院和内蒙古高院的原审判判长。”

国家拟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5年且距退休不足5年禁被裁

昨日上午,国务院法制办就《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开征民意,明确企业需裁减人员,应当提前30日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

意见稿规定,裁减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人员的,适用本规定。

除法律规定的禁止裁员的情形外,意见稿规定,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不得裁员。

据《法制晚报》

## 湖北警方公布 2对男女车内搂抱照

2014年12月29日,湖北黄石阳新县交警大队公布了两张男女车内激情热吻、搂抱的驾照照,以此劝导广大驾驶员:勿在车内玩浪漫,切切遵守交规,别把生命当儿戏。

据介绍,一张拍摄时间是13日晚晚6时45分,一辆白色起亚轿车在通过王英卡口时,车辆停在路中央,驾驶员与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女子热情接吻。

另一张拍摄时间是13日晚10时52分,武阳一级路余华湾卡口,一辆黑色轿车,只能坐一人的驾驶座上却出现一男一女两人,女子坐在男子身前,手握方向盘驾驶车辆,两人面带嬉笑。

阳新县交警大队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白色起亚轿车驾乘人员因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被处以50元罚款;而黑色轿车司机则是在驾车时,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记2分的处罚。

综合

## 河南女子被打断 手脚并警告:不要再 举报派出所



## 最新消息

## 赵志红系列强奸杀人案 将于1月5日开庭审理

2014年12月31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一案将于2015年1月5日在该院开庭审理,其中故意杀人、强奸罪部分,将不公开开庭审理。

赵志红,男,1972年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村人,被外界称为“微笑杀手”“杀人狂魔”。

据悉,从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两地作案二十余起,多名女性惨遭强奸杀害,受害者年龄最幼

者仅12岁。

2005年10月,轰动全国的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在向警方供述的案件中,赵志红称,1996年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厕所内的奸杀案(4·9案)系他所为。然彼时,该案已审结多年,“罪犯”呼格吉勒图已被执行死刑。

2014年12月16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过1996年“4·9”呼格吉勒图错案进行审查,就赵志红的该起犯罪事实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起诉,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综合

## 再平凡的小事,都有我们为之动容的地方

## 南京警辅扶老奶奶过马路,网友纷纷点赞

# 老人:牵你的手过马路,很踏实

Q 2014年12月30日早上8点多,网友“@大家一起萌萌哒1”发布了一条表扬警辅的微博,微博图片上,一位警辅正带着一位老奶奶过斑马线。这条微博立即引来了网友的一片“赞”,大V们也纷纷转载和关注。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当时扶老人过马路的警辅张伟和发微博的网友陈姚。

通讯员 桂子振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冬日,警辅牵着老人过斑马线的背影让人心里暖暖的 陈姚供图

## 寒夜男子醉倒街头 两名中学生守候半小时

2014年12月30日晚上9点多,在鼓楼区中央北路和五百村路交叉口,一名男子醉倒在马路中央。夜里气温下降,周围车来车往,男子面临着被冻伤和撞伤的危险。幸好两名高中生打车路过,报警后一直守候在他身旁,挡住过往车辆,直到民警赶到。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其中一名学生王瑞莺。她是田家炳中学高一学生。当天放学后,她 and 一所幼儿教师学校的高一学生李妙妍逛了会街,一起从中央门打车回家的路上,看到马路中间躺着一个人。

“当时看到有个人躺在地上,以为是被人撞了。”小王说。两人立刻决定下车查看。“要是我们不管不顾,万一他出了什么意外,会很内疚的。”

男子40多岁,一身酒气,衣衫凌乱,掉了一只鞋,身旁放着一个公文包。小王和李小尝试唤醒男子,却没有成功。“他吐了一地,嘴里、鼻子里都是呕吐物。”这时有不少人也围了上来,两人拨打了110。

## 一块和田玉,价值1500万元,两个朋友想买但钱不够,就找王先生合伙。王先生拿出一笔钱,算是投资。不过,钱打过去后,王先生没见到玉石,也没见到交易发票、鉴定证书。他听说玉石被送到典当行,怀疑被骗,就把对方二人告上法庭。昨天玄武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对方称,王先生的300万元转成借贷了,还打了欠条。但王先生称,没有欠条。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王先生在南京做生意,认识了做玉石买卖的高伟和李福。2011年,李福和高伟在苏州看中一块和田玉,重约75公斤,以1500万元成交。但两人拿不出这么多钱,他们就找到王先生,提出3人合伙买玉。王先生同意了,3人签了一份协议,王先生出资300万元,另外两人分别出600万,买下这块和田玉。王先生就把钱汇到了李福的账户。没想到这桩投资生意,到2012年底出现了变故。

王先生听说,李福把玉石送去苏州一家典当行了。他找到李福,对方承认,石头确实抵押出去了。

## 扶人者:31岁的交警一大队警辅 张伟

31岁的警辅张伟是安徽淮北人,2014年4月份通过考试,成为南京交警一大队的警辅。2014年12月30日早上7点15分,他像往常一样到洪武北路与长江路交叉路口执勤。扶老人的一幕发生在8点50分左右,当时正值高峰期,老人在路口张望,想过马路,可因车流量大又不敢过,我看到斑马线显示是红灯,就上前牵住老人的手。”张伟说。

老人有80岁左右,还拉着一个小车,眼神也不太好。他上前牵住老人的手,告诉她现在是红灯,还不能走,自己会带她过马路。看到斑马线变成了绿灯,张伟牵着老人往马路对面走,走到路中间,老人说了一句

## 拍摄者:21岁在校大四学生 陈姚

昨天,记者联系上拍下这组照片的网友“大家一起萌萌哒1”,21岁的陈姚还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言专业。大四面临毕业,她在新街口置地广场一家单位实习。当天她从实习单位外出,恰巧碰到这一幕。

陈姚说,最近看到的负面新闻多,常感觉闷闷的,可当天早上看到这一幕,心情瞬间就好了起来,不由自主就把拍的照片发到微博上。“当时我看到那个民警送老人过马路后,还叮嘱老人走路注意安

话,让张伟非常感动。老人说:“我牵着你的手过马路,心里很踏实。”

张伟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件小事,会被人发到微博上,并被多家主流媒体的大V转发。“一直到晚上,有同事告诉我这事被人发到微博上了,我才知道。”张伟说,其实这样事情在工作中经常发生。“在我看来这是再普通不过的一件小事,当时就是出于一种本能,没想到会引起那么多人的关注。”

当天还是张伟父亲60岁生日。父亲节日前,他专门上网给父亲买了一双棉皮鞋,一个电动剃须刀,听姐姐说父亲生日当天晚上就收到了。

“没人害你,你开开心,让我们进来。”民警喊道。“胡说,他们刚打电话,说要来20多个人,带着钢管来杀我。”吴芳说。

楼下民警和楼上的吴芳对峙着,吴芳始终坚称有人要害她。吴芳的家人赶到了现场劝说,吴芳同样不听。根据警方的救援方案,天黑后光线不好,警方的很多行动吴芳便看不到了。

警方准备三路并进。晚上9点,消防队员到了顶楼,准备好索降;6楼的民警和锁匠悄悄打开门,摸到吴芳家阳台门外;楼下的民警则继续和吴芳对话。

晚上9点30分,随着一声令下,6楼的民警打开阳台门扑向吴芳。吴芳正想往楼下跳,从楼顶吊下来的消防队员将其推进了阳台。两路人马立即将吴芳牢牢控制,救援行动宣告成功。

事后,在征得家人同意后,民警将吴芳送到脑科医院治疗。

## 自称遭“追杀”要跳楼 民警5小时救下她

快报讯(特约记者 杨维斌 记者 陶维洲)南京一名50岁的中年女子突然犯病产生幻觉,称有人要害她,为了躲避追杀,要从6楼的阳台跳下逃命。警方和这名女子对峙了5个小时。一直到晚上9点半,警方三路并进,将她救下。

“快来救救我,有人要来杀我……”2014年12月29日下午两点多,孝陵卫派出所接到吴芳(化名)求助。但当民警赶到时,却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应答。邻居表示,当天并未看到吴芳。民警只得回到派出所,半个多小时后,吴芳再次报警,求助内容相同。民警上二楼,还是没找到吴芳。

下午4点半,邻居报警,称吴芳砸碎阳台玻璃,站在窗口,嘴里念叨着,看来要跳楼。民警再次赶到,吴芳家住6楼,她站在阳台上。看到好多人聚集,她大声哭喊:“有人要害我,我不想死……”民警判断她可能产生了幻觉,随即通知消防和吴芳的家人前来救援。

“没人害你,你开开心,让我们进来。”民警喊道。“胡说,他们刚打电话,说要来20多个人,带着钢管来杀我。”吴芳说。

楼下民警和楼上的吴芳对峙着,吴芳始终坚称有人要害她。吴芳的家人赶到了现场劝说,吴芳同样不听。根据警方的救援方案,天黑后光线不好,警方的很多行动吴芳便看不到了。

警方准备三路并进。晚上9点,消防队员到了顶楼,准备好索降;6楼的民警和锁匠悄悄打开门,摸到吴芳家阳台门外;楼下的民警则继续和吴芳对话。

晚上9点30分,随着一声令下,6楼的民警打开阳台门扑向吴芳。吴芳正想往楼下跳,从楼顶吊下来的消防队员将其推进了阳台。两路人马立即将吴芳牢牢控制,救援行动宣告成功。

事后,在征得家人同意后,民警将吴芳送到脑科医院治疗。

## “肉垫所长” 被评为最美法治人物

快报讯(记者 李伟豪)2013年6月15日,一名女子爬上楼顶轻生,时任徐州奎山派出所所长的宗德宇飞身扑救,在摔倒瞬间用自己的身体充当“肉垫”,让女子平安获救,他自己腿部多处骨折。网友为他竖起了大拇指:“肉垫所长”的名号也随之叫响全国。近日,他被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依法治省办公室评为“最美法治人物”。

当天下午3点多,一名女子因感情问题情绪失控,爬上徐州市中心医院8层高的楼顶欲轻生。正带女儿在医院看病的宗德宇,接到消息后火速赶往现场。下午6点多,僵持3个多小时之后,女子摇摇晃晃站在楼顶边缘,随时都有坠落危险。隔着一道矮墙的宗德宇,纵身跃起,将女子扑倒在地。在倒地的瞬间,宗德宇抱住对方,将自己的身体当成“肉垫”,用右手、右腿支撑了两个人的重量,“硬着陆”撞在楼顶的水泥地上,他的膝盖粉碎性骨折。

宗德宇的事迹赢得了广泛赞誉。公安部授予他“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他还荣获“江苏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被省公安厅评为“江苏最美警察”,并荣立个人一等功。宗德宇曾带队抓获过跨省犯案的悍匪张海军,曾孤身扑倒带着仿真枪的嫌疑人。

(文中人物化名)  
实习生 孙纯净  
通讯员 玄研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